



股票简称：鸣志电器

股票代码：60372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Semi-Annual Report of 2017



本公司通过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代码：603728

公司简称：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常建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建国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公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鸣志电器、公司	指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鸣志投资	指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永恒	指	新永恒公司，公司股东
晋源投资	指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杲鑫投资	指	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凯康投资	指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宝德	指	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鸣志自控	指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鸣志国贸	指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浦鸣志	指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鸣志机械	指	上海鸣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鸣志派博思	指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AMP	指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公司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指	Lin Engineering Inc.，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鸣志美洲	指	Moons' Industries (America) Inc.，中文名称：鸣志工业（美洲）有限公司，鸣志国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鸣志欧洲	指	Moons' Industries (Europe) S.R.L.，中文名称：鸣志工业（欧洲）有限公司，鸣志国贸在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
鸣志东南亚	指	Moons' Industries (South-East Asia) Pte.Ltd.，中文名称：鸣志工业（东南亚）有限公司，鸣志国贸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鸣志日本	指	MOONS' Industries Japan 株式会社，中文名称：鸣志工业日本株式会社，鸣志国贸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鸣志德国	指	AMP&MOONS' Automation (Germany) GmbH，中文名称：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德国）有限公司，鸣志国贸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鸣志软件	指	上海鸣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鸣志自控全资子公司
林氏电机	指	林氏电机工程（南京）有限公司，Lin Engineering 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定披露媒体	指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鸣志电器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MOONS' Electr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OON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治中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	上海市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
电话	021-52634688	021-52634688
传真	021-62968703	021-62968703
电子信箱	dm@moons.com.cn	dm@moons.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7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7
公司网址	www.moons.com.cn
电子信箱	dm@moons.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鸣志电器	603728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3,338,335.74	677,998,024.48	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79,536.78	61,671,779.84	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2,789,742.50	65,499,456.03	1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5,155.87	36,920,647.25	25.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3,270,910.28	774,777,200.96	106.93
总资产	2,094,052,847.15	1,214,863,519.79	72.3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 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4	0.2570	-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4	0.2570	-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5	0.2729	-1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9.50	减少1.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10.09	减少2.1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3.2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1%，相应的净利润增加；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106.93%的主要原因是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完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16.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14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完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0 万股股票，股本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07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0,95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03.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16.68	
所得税影响额	-529,916.00	
合计	3,189,794.28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专注于信息化技术应用领域的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并在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中有所拓展。基于多年的探索和应用积累，公司掌握核心的现场总线技术、自产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控制电机及其驱动技术、LED 智能驱动技术。公司核心业务为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公司还经营 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设备状态管理产品和系统、电源电控、继电器代理贸易及全球跨境电商平台等其它业务。

(2) 经营模式:

公司集工业产品研发与制造、软件开发和贸易于一体。拥有 1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6 家，境外子公司 7 家，公司各项业务性质差别明显，但均围绕信息化技术的普及和发展，是核心业务的有序外延扩张，且都纳入母公司的统一管理。母子公司及各项业务及每项业务的各个环节都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业务规程展开，公司业务统一纳入 SAP 综合管理系统。其中：

采购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除部分通用原料或电子元器件保证最低库存外，其他均按产品配置单实时采购。公司及子公司各自设有计划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生产物资供应、采购物资的入库与结算以及与其他各部门沟通配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和突发问题等。

销售模式：公司核心业务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存在两种销售模式：① 直销：最终用户；② 经销：非最终用户，由经销商买断后向其它用户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并存，与公司生产模式（定制生产和标品生产）紧密联系，有益于公司业务发展。

生产模式：公司业务中，定制生产模式占据大部分。公司主要采取定制生产模式，应用 SAP 系统，根据客户订单，围绕客户需求，以订单为依据，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管理特性和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该生产方式提高了对用户的服务质量，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避免了成品、半成品的库存积压，提升公司资金营运效率。公司产品零部件自制为主，少量零部件外购。

(3) 行业情况:

全球步进电机生产量和需求量巨大，其应用深入经济活动各个领域，随着信息化的发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深化，新的应用催出新的市场需求。步进电机的使用量与经济发达水平、科技水平、工业自动化水平及步进电机自身行业技术发展水平有关。随着工业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新兴经济体对步进电机的需求量日益提高。步进电机已渗透到多重经济领域并还在不断深化，如电脑、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打印机、复印机、复合机）、工业自动化、银行设备等领域。未来，涉及人们日常生活衣、食、住、行的众多制造和应用领域在不断升级，新兴行业不断涌现，将对步进电机提出新的需求，如 3D 打印、太阳能发电、医疗设备、汽车应用、智能探测控制等。步进

电机的应用发生着结构性变化，一些行业如办公自动化、数码相机、家用电器的市场已达到饱和状态，开始下降，一些新兴行业如 3D 打印，正在快速兴起。

根据行业研究预测，2017-2022 年，我国步进电机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 7~13% 左右的年增长速度，其中，工业自动化领域，年均增速将维持在 20% 以上；办公自动领域，保持在 0-10% 之间；印刷设备制造领域，保持在 6~10% 的水平；家用电器制造领域，增速将会放缓；中长期，数控机床行业的产量将会有所回升，应用在数控机床上的步进电机将有所增长。

另外，交流伺服电机也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数字控制系统中。2016 年我国伺服市场增长迅速，有近 10% 的增长。预计 2017 年伺服市场仍将有 10% 的增长。2016 年，我国伺服总产值 86.97 亿人民币，其中小型伺服和中型伺服占比较大，分别占 44.0% 和 36.0%，大型伺服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为 2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鸣志自控、安浦鸣志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鸣志自控获得国家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四级证书以及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鸣件软件获得上海市经信委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智能基站电机 17HD0433-02/14HS5401-01N 获得科学技术部等四部委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技术 90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9 项，美国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82 项。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设立技术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实现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以技术服务带动市场营销。通过多年研发，公司掌握了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领域与 LED 智能照明领域的关键技术：总线技术和控制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信息化、自动化与智能化、生命科学领域中的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基于多年的探索和应用积累，公司在步进电机及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LED 控制和驱动系统积极开展基础技术研究，掌握了关键技术，并衍生出大量的应用技术创新。公司把高精度驱动技术、振动噪音控制技术、散热系统、智能调光、网络总线控制和组网等应用领域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应用于控制电机与运动控制产品领域和 LED 智能照明控制和驱动解决方案。

公司控制电机业务与运动控制产品始终直面全球化竞争，在与日系企业和欧美企业竞争中实现壮大成长，公司积累了深厚的基础技术，培养了大量全球化技术人才。通过产品的深化应用，公司还积累了大量的开发经验和行业应用技术。

2014年6月，公司收购美国AMP。AMP在步进电机及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运动控制器等领域掌握了先进的技术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将高精度驱动技术、复杂轨迹控制技术、误差补偿技术、振动噪音控制技术、网络总线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应用于信息化、工业自动化、医疗/生命科学、实验室仪器等领域。通过创新性解决方案，AMP可特别为非常规需求的客户提供可靠的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收购AMP后，公司积极主动地跟踪运动控制领域世界先进技术，把握企业发展方向；通过资源有效整合，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时间；通过与先进国家同行近距离接触，吸引了更多当地研发人员的加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竞争力。AMP自建的平台有成熟的运营经验，未来，该平台将为鸣志电器所有产品创造全球化的网络市场。

2015年6月，公司收购美国的Lin Engineering为高端步进电机生产商，其核心产品为尖端0.9°步进电机。0.9°步进电机具有运行超高平滑、超低振动技术特点，应用于医疗设备、高端安防监控及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等领域，该产品在全球高端监控摄像机应用中具有主导性地位。结合公司现有的0.9°混合式步进电机产品与技术，公司成为0.9°混合式步进电机领域技术实力与销售规模全球居于前列的制造商。

公司LED智能照明控制技术突破国际大公司的技术垄断，在国内处于领跑者的地位。公司参与制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隧道LED照明技术应用指导意见》（2012年版和2013年修订），根据该指导意见研制了真正意义上的节能、通用、长寿命、易互换、高度智能化的隧道LED照明系统，从产品标准化、整体互换性以及电源（控制）装置、光源模块化和互换性、公开的智能控制通信协议等方面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填补了国际国内在不同厂家间LED隧道灯互换性标准化方面的空白，达到了国际前列水平。公司还是半导体照明技术评价联盟的LED智能控制系统工作小组副组长单位。此小组的工作是起草LED智能控制系统的国家标准。公司在LED智能照明领域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

（2）技术共享优势

公司体系内多业务实现技术共享，业务有序发展。首先，各公司共享软件开发优势，实现以控制为基础，进行整体系统开发产品。其次，生产线及生产资源的共享，如：鸣志自控实现产品生产线共享，各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复合，鸣志自控的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包含了小神探系统的硬件产品、驱动器产品、LED控制器、普通电源及电控等多种产品；公司HB步进电机和PM步进电机生产资源共享，实现两项业务齐头并进。第三，安浦鸣志利用鸣志自控的驱动产品和鸣志电器的电机产品实现系统集成，成为驱动系统的优秀提供商。公司在集成式步进伺服系统处于全球前列水平。收购AMP后，公司更进一步加强了步进电机及其驱动器、伺服电机及其驱动器的研发能力，收购Lin Engineering后，公司拥有了步进电机顶级应用领域医疗仪器设备、高端安防监控设备及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的控制电机制造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从事小神探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研制近二十年，是国内优秀的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级产品提供商，在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技术方面有独到的优势，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从事步进电机研

制十五年，是国内领先的控制电机及驱动系统的供应商，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在现场总线技术、自产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从事标准电源业务十五年，掌握了成熟的开关电源技术，产品技术含量和可靠性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口碑，为国际著名的金融设备厂商和国家电网提供配套产品。

公司将其成熟的步进电机驱动系统现场总线技术、自产产品系统集成技术和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完美地嫁接到 LED 控制和驱动技术领域，开发出技术优势的 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系统产品。公司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可实现多点组网和通信，成为 LED 控制与驱动领域系统级产品提供商。由于公司的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技术起点高、性能可靠，使得公司在营销活动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业务可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步进电机通讯基站设施和设备多安装于户外，需要能够应对盐雾、水浸、日晒、低温、电磁干扰等严苛户外环境的影响。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满足户外应用严苛要求、保证产品可靠性方面有着特别丰富的经验。公司将控制电机在户外严苛环境下积累的大量的技术标准、检测手段和实验数据应用于户外 LED 控制和驱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使得公司 LED 控制和驱动产品可靠性得到有效的技术保障。

（3）人才优势

公司在十多年技术进步、业务扩展和大量用户使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培养与储备了大批专门从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提供应用支持和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知识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目前，公司已形成 219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含 AMP 及 Lin Engineering 技术人员），其中，本科生 107 人，硕士以上 36 人，专业覆盖仪表结构工艺、传感器技术、模拟数字电路、智能化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振动分析和诊断技术与信号分析理论等，并且具有多人多专业的团队协作开发能力。

公司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具有深厚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公司主要领导均为专业技术出身，在专业技术方面具备前瞻性的视野，能够很好地把握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各领域主要研发负责人拥有资深的专业背景和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技术工程师均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受过专业的技术培训。

AMP 和 Lin Engineering 位于美国高科技集聚区——硅谷附近。硅谷集聚了雄厚科研力量的美国斯坦福、伯克利和加州理工等著名大学，硅谷以高技术的中小公司群为基础，并拥有苹果、英特尔、惠普、思科、朗讯、英伟达等大公司，是各类高端技术人才的聚集地。通过收购 AMP 和 Lin Engineering，公司可凭借两个美国子公司的科研创新平台，吸引全球顶尖的人才参与公司的技术创新，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还聘请了一大批相关领域内国内权威专家作为常年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和具体支持；对技术人员进行定向指导和培养，促进了公司整体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

（4）产品创新与性能优势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产品性能，并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出创新性的产品。

① 控制电机领域

公司掌握大量控制电机类产品的关键技术，具领先开发优势，不仅能延伸拓展原有产品应用领域，如公司开发出密封电机、镶磁电机、化学镀电机、注塑电机等使用领域电机，而且能够紧跟技术潮流跨领域开发新产品，如混合式步进电机伺服系统、步进线性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等前沿电机。公司产品性能优越、质量稳定，成为重大工程和国内外著名企业良好选择。经过多年研发和制造，公司掌握大量控制电机类电机产品的技术诀窍，掌握完整的控制电机类产品的关键技术与工艺、设备运营、生产线操作等方面的非专利技术。

②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

公司通过将工业电源的功率电子技术、设备管理系统的总线控制技术和控制电机的高可靠性保障技术相结合，成功地将其应用于 LED 智能照明控制及驱动产品、确保了其产品性能的可靠性。

公司开发的 LED 智能电源系列，兼容 0-10V、DALI、DMX 各种协议，具有 0.1-100%的极致平缓、无闪烁调光功能，1-4 通道输出可以实现调色、调色温等功能，可以通过 DALI 或 DMX 通讯协议运用网络实现电脑控制，满足各种复杂的场景灯光设计要求。

(5) 自产产品系统集成优势

公司拥有十几年的控制电机硬件制造经验，控制电机生产工艺成熟，产品品质优异。公司拥有十几年的软件设计和开发经验，在控制电机驱动器设计开发与制造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掌握控制电机驱动系统现场总线技术，可对自产控制电机与驱动器实现自行集成，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处于国内外行业先进水平。世界顶尖控制电机企业都为运动控制产品提供商，采取“电机+驱动器+控制”的经营模式。经过多年自产产品集成，公司已逐步向该模式抵近。公司控制电机制造能力从步进电机扩展到直流无刷系统、伺服系统、运动控制产品，成为驱动系统提供商。

公司现拥有控制电机驱动系统核心的现场总线技术、自产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控制电机驱动技术，使得公司有着很强的业务渗透性和穿透能力，迅速掌握 LED 智能照明领域核心的驱动技术。利用已掌握的驱动器先进制造经验，公司将拥有的步进电机驱动系统现场总线技术和自产产品系统集成技术嫁接到 LED 控制和驱动技术领域，开发出独具特色的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公司 LED 智能照明虽起步时间不长，但公司已迅速成为 LED 智能照明控制领域系统级产品提供商。

(6) 质量保证体系的优势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立足之本，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从产品设计到产品产出全过程，公司始终贯穿“零缺陷”方针，不仅要求达到客户要求，而且尽力超出客户期望。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ISO/14001、BS OHSAS/18001、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标准化、工艺创新、生产程序化与自动化、人员合理调配等方面狠下功夫，以有效的过程控制来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在控制电机类产品制造中，公司还通过进口高精度制造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如全自动高速冲床、高精度 CNC、高精度加工中心、高精度定转子级进模具、高速绕线机等

设备，加强产品的前后端检测改进生产工艺，如精密测量工具（OGP、CMM）测试、环境和可靠性测试、振动测试、电磁兼容测试、冲击跌落测试、RoHS 测试等。

（7）规模与成本优势

2016 年公司 HB 步进电机产量达 1,004 万台，居国内首位，在全球市场份额中排名第四，规模效应显著。一直以来，公司在生产技术和生产资源投入很多。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成本控制和规模效应优势明显；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劳动力、原材料、国内市场开拓等方面，也具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

（8）客户及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市场开拓，加强客户开发和客户管理，在各产品领域均设立了专业化的营销、服务队伍，以优质的客户服务促进产品营销。公司配备了销售工程师、现场和网络技术服务人员，用户可通过各种途径反馈产品和服务需求，公司统一调度分配，力求以最快的速度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响应。

公司产品多属定制型产品，下游多为知名大型企业，下游企业对部件采购要求极为严谨慎重，不仅需要产品提供商符合行业公开认证，而且要求其必须通过自身特定的考核。由于考核周期长，技术要求高，双方投入大，形成稳定配套合作关系后，下游企业不会轻易更改供应商。经过多年努力，公司拥有一大批稳定的国内外著名企业客户。

公司拥有完善的国内销售办事处体系，初步拥有分布合理的国外销售网络体系，国内在深圳、北京、广州等九地设立了办事处，国外在美国芝加哥、意大利米兰、日本新横滨、新加坡和德国法兰克福五地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全球销售和服务，此外，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巴西、印度等国家均有代理商。公司发达的销售网络体系不仅使得公司贴近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便捷服务，而且使得公司产品赢得广泛市场。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坚持以世界市场为导向，秉承客户满意、员工满意、尊重合作伙伴关系的经营理念的经营理念，以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引，聚焦核心业务，有效推进了公司差异化竞争策略的实施，并取得了预期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333.83 万元，同比增长 17.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7.95 万元，同比增长 23.20%。

公司于今年 5 月 9 日完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0 万股股票，股本总数由原来的 24,000 万股增加到 32,000 万股，增加了 25%，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不同比例的下降。基本每股收益 0.2374 元，同比下降 7.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2275 元，同比下降 16.6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0%，同比下降 1.20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同比下降 2.14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主营业务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投入计划，正在稳步健康地提升在各方面的销售业绩，特别是在中国的工厂自动化市场，中国的通信市场，同比获得了高速的成长。在全球范围内，公司在生物医疗仪器市场，安防摄像机市场，也获得了良好的成长。在汽车领域，公司在 SCR 阀应用方面，正在按照既有战略步骤，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在 HVAC 领域，公司的阀控制步进电机也已经正式批量出货，在欧洲获得了业界领先的主要客户的批量订单并取得了销售业绩。同时，公司的伺服系统以及无刷电机在细分市场如 AGV、道闸控制机构等领域也获得了业务突破。

其中控制电机及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4,697.75 万元，同比增长 24.64%；LED 控制与驱动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207.03 万元，略有下降；电源电控类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55.57 万元，同比增长 5.73%；贸易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299.26 万元，同比增长 7.42%；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42.19 万元，同比下降 23.52%。

①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是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4,697.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5%，上半年共实现销售数量为 810.84 万台，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1%，业务正在稳步健康地提升。

②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业务已呈规模化发展趋势，报告期内该类产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7,207.03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4%，主要因为受全球半导

体器件原厂产能影响，半导体行业出现严重的交货延迟，公司产品出货周期因此延长，导致业务短期暂时小幅下滑。

随着下半年半导体交付状况的改善，以及国内工程项目的实施推进，将会弥补上半年业务缺口并提升销售额；同时随着工厂自动化设备的逐步投入，直接人工成本会进一步降低，并且随着下半年新品智能电源产品批量进入市场，会拉升产品整体毛利率，实现全年的利润目标。

③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主要是公司“小神探”产品，为电力、冶金、石化等资产密集型企业在其自动化生产过程中提供设备状态管理、维护保养、实时监控、设备故障诊断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342.19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主要是与该产品业务的特性有关，该产品集中在年底结算收入所致。从上半年的销售情况看，冶金行业预计全年的销售相比去年会有较大增长。另外，基于公司上半年在造纸、水泥、市政等行业的有效业务拓展，预计下半年这些行业的销售会出现增量。同时，公司新一代产品 600 系列已在二季度正式投入市场，该系列产品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预计下半年会形成批量，拉升产品整体业务实现全年的销售和利润目标。

④ 电源电控产品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开发、生产的电源控制类产品，是为公司部分产品的相关配套；报告期内公司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755.57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6%，业务较为稳定。随着制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收入的逐年上升，该类业务在整体营业收入的占比呈下降趋势；

⑤ 贸易代理业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鸣志国贸从事国外知名品牌电子元器件类产品的代理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2,299.26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7%，业务发展稳定。

分产品	营业收入	销量 (万台/万套)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销量比上年 增减 (%)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	546,977,478.25	810.84	25%	31%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类	13,421,854.63	0.0147	-24%	43%
LED 控制与驱动类	72,070,280.89	96.76	-3%	-4%
贸易类产品	122,992,638.59	1,678.80	7%	20%
电源电控产品	27,555,703.68	32.36	6%	-5%
其他	10,320,379.70		51%	
合计	793,338,335.74	2,618.76	17%	22%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5月9日，公司在上交所挂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8,4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7,184,800.00 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811,215,200.00 元，同时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18,425,200.00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790,000.00 元。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79,279 万元, 利息净收入 34.58 万元,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4,969.01 万元, 其中: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为 4,575.97 万元, 中心建设项目为 393 万元;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自控于先期实施, 其预先投入的 531 万元实际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完成置换手续。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万元 (包括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4,344.57 万元 (含利息净收入)。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93,338,335.74	677,998,024.48	17.01%
营业成本	489,403,608.97	408,923,765.33	19.68%
销售费用	72,268,409.38	64,053,595.20	12.82%
管理费用	138,552,711.70	120,082,419.25	15.38%
财务费用	6,672,295.69	265,373.73	24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5,155.87	36,920,647.25	2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4,291.85	-103,274,441.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36,354.99	47,602,829.28	1559.43%
研发支出	40,029,825.03	33,571,866.81	19.2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净增加额主要系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的业务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净增加额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原材料价格略有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净增加额主要系工资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净增加额主要系工资和研发投入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净减少额主要系受今年美元汇率走低的影响, 带来的汇兑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净增加额主要系业务增长和营运资金的控制。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净减少额主要系今年支付的购并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净增加额主要系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 净增加额主要系新增研发项目, 直接投入增加。

其他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56,308,629.00	45.67	156,108,782.99	12.85	512.59	专项募集资金到位
短期借款	166,000,000.00	7.93	125,000,000.00	10.29	32.80	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应交税费	7,298,910.96	0.35	15,925,905.02	1.31	-54.17	时间性影响的变化
其他应付款	17,097,516.43	0.82	28,791,046.38	2.37	-40.62	上年末应付购并款在今年初支付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投资 25 万欧元在德国纽伦堡成立了 AMP & MOONS' Automation (Germany) GmbH，鸣志德国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审议通过，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出资 25 万欧元，在德国纽伦堡投资成立了 AMP & MOONS' Automation (Germany) GmbH 公司。鸣志德国公司成立起，公司合并报表对象增加鸣志德国。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

1)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30 幢 4 层；注册资金：2,000 万元；控股比例 100%。

业务范围为：制造、销售精密在线测量、自动控制设备仪器、微电机、电源供应设备仪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节能科技、机械设备、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上海鸣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 3 号楼 3101 室；注册资金：50 万元；控股比例 100%。

业务范围为：定子、转子、端盖（电泳镀锌工艺除外）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机械设备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 738 室；注册资金：662.282 万元；控股比例 100%。

业务范围为：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国内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

4)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住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沃森维尔市韦斯里奇道 404 号；已发行股本：2,681,475 股；控股比例 99%。

业务范围为：电机和电机驱动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5) Lin Engineering Inc.

住所：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中心路 1013 号；已发行股本：100,000 股；控股比例 100%。

业务范围为：运动控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6)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 2 号楼 228 室；注册资金：75 万美元；公司

直接持股 75%，通过子公司 AMP 间接持有剩余 25%股份；

业务范围为：生产、研究和开发多轴联动的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7) 上海鸣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菁路 69 号 30 幢 4 层 B 区；注册资金：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自控持有其 100%股权。

业务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鸣志工业（美洲）有限公司

住所：美国芝加哥北密歇根大道 444 号 2500 幢；已发行股本：100 股；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

9) 鸣志工业（欧洲）有限公司

住所：意大利蒙萨和布里安萨省维梅尔卡泰市；注册资金：1 万欧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

10) 鸣志工业（东南亚）有限公司

住所：新加坡安顺路 10 号国际广场 35 层 11 室；注册资金：25 万新加坡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

11) 鸣志工业日本株式会社

住所：日本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浜第 2 街 12 号 1 新横浜光伸大厦 6 层；注册资金：500 万日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

12) 鸣志工业德国

住所：德国法兰克福市贝蒂娜街 30 号；注册资金：25 万欧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

13) 林氏电机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创业中心 20 号楼 B2；注册资金：84 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持有其 100%股权。

业务范围为：小型电机及其驱动器、数控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和技术咨询服务。

14)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 2 号楼 337 室；注册资金：75 万美元；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业务范围为：生产单轴工业机器人、多轴工业机器人，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3、报告期内对本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主要影响的下属主要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浦鸣志	92,832,422.23	91,847,437.65	16,042,008.56
Lin Engineering	86,028,452.79	83,920,170.69	8,160,501.37
AMP	44,572,126.50	40,541,360.68	6,688,975.97
鸣志国贸	232,432,178.18	130,854,597.83	2,198,936.12
鸣志欧洲	31,788,429.39	35,901,013.23	2,105,241.0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已拥有了不斐的市场份额和较显著的经营规模，但公司仍然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国际市场上，公司与日本厂商直接竞争，有较大的竞争压力，全球排名处于前列的日本厂商的产量则是公司的数倍；国内市场上，我国本土企业也在不断成长。公司在国内的行业领先地位将受到挑战，公司面临国内外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及时予以应对，公司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毛利降低的市场竞争风险。

采取的措施：将密切关注国家行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动态，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质量、营销、服务、品牌、管理等方面的规模优势，进一步扩大核心业务和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大开发客户力度以开拓增量市场，积极寻求新的增长，持续保持优势主导产品的领先地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磁性材料、轴承、铝端盖、线束、硅钢片、漆包线、电容、轴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的成本发生变化。历史上，出现过稀土价格大幅

上升，磁性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毛利率因此受到过较大的影响。由于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在原材料价格急剧变化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采取的措施：公司通过调整产品售价、改良产品设计以减少使用磁性材料等方法，维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实时跟踪和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及市场行情变化，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对具有期货标准化合约的原材料合理使用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针对原材料实施长期采购规划，培育了一大批优质供应商，积极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目前主要原材料硅钢片、铜、铝市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已出现上涨趋势。

3、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研发、管理机构位于上海的生产基地，而上海地区的月最低工资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同时，公司现有全球性经营网络主要位于发达国家和地区，现有公司国内经营网络也多位于经济发达地区。公司劳动力成本相对较高。为吸引和留住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着较高的职工薪酬和福利待遇。薪酬福利的进一步提高，会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采取的措施：公司采用多种措施提高毛利率，增加市场竞争能力，除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材料配置、加大技术开发等措施以努力促成技术领先外，公司还努力进一步提高规模化生产水平、增加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小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从而降低人力成本上升所带来的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4、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控制电机及运动控制系统、LED控制与驱动产品领域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和技术诀窍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研发人员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基础。核心研发人员的流失，不仅会对研究开发进程造成影响，而且会导致核心技术失密。

采取的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在开发过程中采取技术分段保护措施，开发完成后及时就成果申请专利，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此外，公司执行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所有技术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合同》，防止技术人员任职期间或离职后造成相关技术研发成果的外泄。同时公司法务部对相关技术产品进行持续关注避免技术被盗用或侵权。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2-2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2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07-26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其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于公司公开发行前。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常建鸣、傅磊、常建云、朱伟	自鸣志电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鸣志投资、凯康投资	自鸣志电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鸣志电	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等股份。鸣志电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鸣志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鸣志电器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晋源投资、 杲鑫投资、 新永恒、 金宝德		自鸣志电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常建鸣、傅 磊、刘晋平、 高吕权、常 建云、梁生 之		鸣志电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鸣志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鸣志电器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鸣志电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鸣志电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鸣志电器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鸣志电器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直接或间接所持鸣志电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时的发行价；若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	鸣志投资		每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鸣志电器股份总额的 20%（不包括鸣志电器上市后增持的股份），且上述股份减持不得影响鸣志电器控制权。承诺期内减持的鸣志电器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限售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新永恒、晋源投资、凯康投资		每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不包括公司上市后增持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限售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鸣志投资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司按照《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常建鸣、傅磊、刘晋平、高吕权、常建云、梁生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按照《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鸣志投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鸣志投资、常建鸣、傅磊	<p>(1)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公司有权扣减鸣志投资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长期</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长期</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鸣志投资、常建鸣、傅磊	<p>在任何情况下, 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长期</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p>	<p>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长期</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鸣志投资		在作为鸣志电器股东期间，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与鸣志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不包括从证券市场购买该企业、单位的股票，且持股比例低于5%）；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间接从事与鸣志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常建鸣、傅磊		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与鸣志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任职（不包括从证券市场购买该企业、单位的股票，且持股比例低于5%）；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鸣志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并且今后本人于鸣志电器任职期间也不会与鸣志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任职（不包括从证券市场购买该企业、单位的股票，且持股比例低于5%）；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并且今后本人于鸣志电器任职期间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间接从事与鸣志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鸣志投资、常建鸣、傅磊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承诺时间： 2017.05.09；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鸣志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鸣志电器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尽量由鸣志电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鸣志电器拆借、占用鸣志电器资金或采取由鸣志电器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鸣志电器资金。</p> <p>二、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与鸣志电器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与鸣志电器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鸣志电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四、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鸣志电器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鸣志电器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鸣志电器利益的，鸣志电器的损失由本人承担。</p>					
--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6,885,553.52	2016.1.1	2018.12.31	682,256.16	市场价格	影响不大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8,868,378.69	2016.1.1	2018.12.31	615,107.28	市场价格	影响不大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377,947.61	2016.1.1	2018.12.31	37,449.00	市场价格	影响不大	是	合营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无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无	0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8,5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8,5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8,5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规范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该准则的施行，对公司本期无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除了增值税即征即退列示于其他收益，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列示于营业外收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任何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	100						24,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160	84						20,160	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160	84						20,160	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3,840	16						3,840	1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840	16						3,840	1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				8,000	8,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				8,000	8,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000	100	8,000				8,000	32,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4,000万股增至32,000万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2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200,000	56.63	181,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永恒公司		35,400,000	11.06	35,4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75	1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	1.50	4,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1.13	3,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0.94	3,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999,988	0.6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青		1,980,000	0.6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 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 司混合型组合		640,388	0.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易方达鑫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488	0.1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88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88
罗青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640,388	人民币普通股	640,388
易方达鑫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488	人民币普通股	580,4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672	人民币普通股	518,6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19	人民币普通股	490,019
钱密林	434,897	人民币普通股	434,897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900
周俊峰	3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800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股票型组合	368,497	人民币普通股	368,4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鸣志投资的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和凯康投资的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200,000	2020年5月9日	181,200,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新永恒公司	35,400,000	2018年5月9日	35,400,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8年5月9日	12,000,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	2018年5月9日	4,800,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2018年5月9日	3,600,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5月9日	3,000,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鸣志投资的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和凯康投资的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 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 因
杭治雨	监事	0	0	+23,900/-23,900	买卖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披露的《鸣志电器关于公司监事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6,308,629.00	156,108,78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721,544.63	58,854,841.31
应收账款		402,614,204.54	370,680,177.76
预付款项		19,759,314.10	17,012,495.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12,374.64	6,217,92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555,780.44	209,030,47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91,471,847.35	817,904,696.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2,127.82	1,105,975.52
投资性房地产		2,000,956.50	2,066,323.50
固定资产		139,495,349.39	135,278,291.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50,762.35	10,471,037.26
开发支出			
商誉		230,733,599.47	230,733,599.47
长期待摊费用		3,556,217.61	3,665,59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71,986.66	13,637,99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580,999.80	396,958,823.75
资产总计		2,094,052,847.15	1,214,863,51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000,000.00	1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804,106.86	221,471,629.10
预收款项		4,137,884.22	5,865,42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619,519.47	36,215,839.60
应交税费		7,298,910.96	15,925,905.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97,516.43	28,791,046.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957,937.94	433,269,84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99,031.41	2,665,222.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17,349.72	2,017,349.72

递延收益		1,830,000.00	1,8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1.51	2,87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9,122.64	6,515,449.45
负债合计		490,407,060.58	439,785,297.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0,797,314.34	112,054,61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42,959.90	6,571,490.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66,556.17	27,866,556.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9,264,079.87	388,284,54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270,910.28	774,777,200.96
少数股东权益		374,876.29	301,02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645,786.57	775,078,22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4,052,847.15	1,214,863,519.79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1,388,002.56	50,235,36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174,033.67	19,140,131.12
应收账款		174,703,136.79	160,202,727.84
预付款项		15,328,315.27	10,095,635.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694,443.66	8,780,557.78
存货		62,730,273.27	45,625,823.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6,018,205.22	294,080,23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946,998.67	333,847,256.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204,421.15	107,417,124.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41,629.04	9,562,80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1,528.47	4,631,91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054,577.33	455,459,100.56
资产总计		1,602,072,782.55	749,539,33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073,097.11	96,186,347.08
预收款项		1,608,795.09	568,349.51
应付职工薪酬		10,900,619.57	10,031,430.34
应交税费		3,091,037.02	11,235,407.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38,029.11	23,461,725.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311,577.90	206,483,25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17,349.72	2,017,349.72
递延收益		1,150,000.00	1,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7,349.72	3,167,349.72
负债合计		252,478,927.62	209,650,609.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8,738,812.08	109,996,10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66,556.17	27,866,556.17
未分配利润		172,988,486.68	162,026,06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593,854.93	539,888,72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2,072,782.55	749,539,337.21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93,338,335.74	677,998,024.48
其中：营业收入		793,338,335.74	677,998,024.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3,947,497.99	602,452,398.63
其中：营业成本		489,403,608.97	408,923,765.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76,657.18	1,257,288.97
销售费用		72,268,409.38	64,053,595.20

管理费用		138,552,711.70	120,082,419.25
财务费用		6,672,295.69	265,373.73
资产减值损失		4,973,815.07	7,869,956.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52.30	-291,89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52.30	-291,892.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58,049.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15,039.10	75,253,733.53
加：营业外收入		3,752,804.24	1,094,94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566.73	938.17
减：营业外支出		30,577.28	5,560,091.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94.28	5,400,813.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37,266.06	70,788,586.75
减：所得税费用		10,290,839.52	9,093,300.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46,426.54	61,695,28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79,536.78	61,671,779.84
少数股东损益		66,889.76	23,50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8,531.01	1,795,666.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6,693.06	1,794,733.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6,693.06	1,794,733.0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7.95	933.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817,895.53	63,490,95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752,843.72	63,466,51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51.81	24,440.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4	0.25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4	0.25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61,624,708.22	276,984,716.61
减: 营业成本		227,403,765.33	169,733,387.34
税金及附加		826,836.45	149,900.01
销售费用		12,037,535.21	14,385,582.55
管理费用		54,953,720.14	48,376,301.56
财务费用		3,426,809.80	-1,301,779.56
资产减值损失		313,981.39	1,785,293.4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52.30	-291,892.3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52.30	-291,892.32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28,212.20	43,564,138.97
加: 营业外收入		2,061,224.13	377,820.0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0.51
减: 营业外支出		11,632.88	4,955,304.3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00.00	4,831,55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77,803.45	38,986,654.68
减: 所得税费用		8,815,380.25	5,290,676.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62,423.20	33,695,978.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962,423.20	33,695,97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建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033,894.15	703,187,618.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04,649.20	5,929,98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175.16	1,641,97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139,718.51	710,759,58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474,983.37	411,837,957.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629,566.65	177,569,18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91,128.37	28,222,10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38,884.25	56,209,6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934,562.64	673,838,93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5,155.87	36,920,64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196.52	55,13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196.52	55,13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47,272.37	21,217,78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0,737.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50,216.00	80,891,055.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7,488.37	103,329,57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4,291.85	-103,274,44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1,222,165.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5.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222,165.24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77,043,1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82,986.42	5,354,04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2,82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85,810.25	82,397,17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36,354.99	47,602,82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7,373.00	6,746,449.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199,846.01	-12,004,51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08,782.99	133,723,26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308,629.00	121,718,753.94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015,452.12	264,795,44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64,388.46	2,672,15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1,258.46	24,824,10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11,099.04	292,291,71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704,918.14	151,230,69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83,134.27	57,125,80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5,064.48	7,196,65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83,597.51	19,875,35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716,714.40	235,428,50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4,384.64	56,863,20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3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3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05,202.55	16,468,14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7,695.00	1,220,73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50,216.00	80,891,055.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3,113.55	98,579,93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113.55	-98,524,80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1,21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215,2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67,297.73	1,389,47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2,82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70,121.56	21,389,47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245,078.44	38,610,52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3,707.93	3,458,94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52,641.60	407,87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35,360.96	22,986,23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388,002.56	23,394,108.29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12,054,610.79		6,571,490.91		27,866,556.17		388,284,543.09	301,021.31	775,078,222.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112,054,610.79		6,571,490.91		27,866,556.17		388,284,543.09	301,021.31	775,078,22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80,000,000.00				718,742,703.55		-1,228,531.01				30,979,536.78	73,854.98	828,567,564.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8,531.01				75,979,536.78	66,889.76	74,817,895.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718,742,703.55							6,965.22	798,749,668.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718,742,703.55								798,742,703.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965.22	6,965.22
(三) 利润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830,797,314.34		5,342,959.90		27,866,556.17		419,264,079.87	374,876.29	1,603,645,786.5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12,054,610.79		1,954,712.09		18,607,656.86		264,731,581.06	225,407.34	637,573,96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112,054,610.79		1,954,712.09		18,607,656.86		264,731,581.06	225,407.34	637,573,96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5,666.59				37,671,779.84	23,506.53	39,490,95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5,666.59				61,671,779.84	23,506.53	63,490,95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12,054,610.79		3,750,378.68		18,607,656.86		302,403,360.90	248,913.87	677,064,921.10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09,996,108.54				27,866,556.17	162,026,063.48	539,888,728.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109,996,108.54				27,866,556.17	162,026,063.48	539,888,72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718,742,703.54					10,962,423.20	809,705,126.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962,423.20	55,962,423.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718,742,703.54						798,742,703.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718,742,703.54						798,742,703.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828,738,812.08				27,866,556.17	172,988,486.68	1,349,593,854.9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09,996,108.54				18,607,656.86	102,695,969.70	471,299,73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109,996,108.54				18,607,656.86	102,695,969.70	471,299,73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95,978.18	9,695,97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95,978.18	33,695,97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09,996,108.54				18,607,656.86	112,391,947.88	480,995,713.28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闵合作字(1998)06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成立,由上海井亭实业公司、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美国MOTTECH控制系统LLC公司于1998年7月共同组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作沪总副字第25080号(闵行)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5万美元,其中,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出资17.5万美元,美国MOTTECH控制系统LLC公司出资17.5万美元,上海井亭实业公司以厂房、场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隆会字(98)第1826号验资报告。

1999年9月24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9)584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的申请书》的批复,同意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17.5万美元转让给鸣志国际(香港)公司,美国MOTTECH控制系统LLC公司将其出资额17.5万美元转让给新永恒公司。

1999年10月20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9)635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增资、转让出资额及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的批复,同意鸣志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35万美元增至8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5万美元增至70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鸣志国际(香港)公司投入。此外,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受让由新永恒公司出让的注册资本6.3万美元。变更后,上海井亭实业公司仍以厂房、场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出资58.8万美元,新永恒公司出资11.2万美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4%和16%。上述增资及转让业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4月6日出具的沪达会字(2000)第1098号验资报告。

2000年10月19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2000)595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鸣志电器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至145万美元和1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60万美元由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和新永恒公司按原投资比例出资。增资后,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109.2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4%,新永恒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20.8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上述增资已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达会字(2000)第2415号验资报告。

2003年9月12日,根据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3)第1312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改制、增资、变更营业范围、经营期限、地址及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同意鸣志电器有限公司的合作方上海井亭实业公司退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0万美元增至800万美元,其中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出资562.8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4%;香港新永恒出资107.2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本次增资分二次完成,截止2003年12月11日,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实缴出资额394.8万美元,新永恒公司实缴出资额75.2万美元。上述增资已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达会验字(2003)第6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5年10月31日,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实缴出资额168万美元,历年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67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84%;新永恒公司实缴出资额美元32万美元,历年累计实缴出资

额变更为 128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16%。上述出资已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达会验字(2005) 第 418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根据公司 2012 年 2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1,26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美元 2,060 万元。变更后, 新永恒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329.6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16%;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1,730.4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84%。上述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69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231.9205 万元, 由原股东新永恒公司、新股东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2,291.9205 万元。其中新永恒公司出资 37.1073 万美元、新股东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4.5960 万美元、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4.3788 万美元、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5.8384 万美元。变更后,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为 1,730.4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75.50%; 新永恒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366.7073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16%;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114.596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5%;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34.3788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1.5%; 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45.8384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2%。上述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253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闵商务发(2012)658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意投资方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将其持有的 75.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余股东不变。股权转让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2,291.9205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2,291.9205 万美元。

根据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永恒公司、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一致通过将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49,996,108.54 元, 按照 1.4583: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109,996,108.54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改决议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2]3645 号批复予以批准。上述股份制改制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361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获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10000400197854(市局)。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 并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497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意鸣志电器公司股东新永恒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 新永恒公司 3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其余股东股权结构不变。该股权变更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工商局予以备案。

2016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925734。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 号）核准，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向市场公开发行 8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增加到 32,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期为不约定期限。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传感器、步进电器、直流机电、仪动传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第八项、第九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3（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实际收回的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标准成本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3.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20	10.00	4.50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0-10	4.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0-10	18.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10	18.00-3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信息系统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信息系统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高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租赁期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4.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

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6.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6.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向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定价来确定。

26.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28.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其中内销收入根据本公司已经发货且取得买方的签收确认单、表明本公司不在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

的收入和成本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按照销售合同协议的贸易方式，已对出口商品进行报关且在风险转移时确认收入。

设备综合管理业务在相关设备交付对方并完成全部的安装调试，且取得对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相关风险完全转移给买方，可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8.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8.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董事会审批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 施行日存在的持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期间无相关调整事项。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6%, 17%, 退税率 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5%, 7%
企业所得税		如下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关税	进口商品的价值	0-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5%
上海鸣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
上海鸣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林氏电机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25%
Moons' Industries (America) Inc.	47.84%
Moons' Industries (Europe) S.R.L.	37%
Moons' Industries(South-East-Asia) Pte. Ltd.	17%

Moons' Industries Japan Co., Ltd.	15%
AMP & MOONS' Automation (Germany) GmbH	15.83%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47.84%
Lin Engineering Inc.	47.8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适用税率为 25%。本公司于 2014 年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安浦鸣志”）适用税率为 25%。安浦鸣志于 2012 年及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安浦鸣志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 2017 年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鸣志自控”）适用税率为 25%。鸣志自控于 2014 年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鸣志自控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目前，鸣志自控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下发的国【2011】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上海鸣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16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经过申报的项目的研发费可以在计算所得税时加计扣除。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林氏电机工程（南京）有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573.36	36,259.56
银行存款	956,170,779.10	142,657,937.07
其他货币资金	100,276.54	13,414,586.36
合计	956,308,629.00	156,108,782.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3,123,757.42	45,584,669.92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621,544.63	58,228,169.37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626,671.94
合计	69,721,544.63	58,854,841.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255,306.4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255,306.4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177,801.16	100	35,563,596.62	100	402,614,204.54	405,100,404.06	100	34,420,226.30	100	370,680,17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8,177,801.16	/	35,563,596.62	/	402,614,204.54	405,100,404.06	/	34,420,226.30	/	370,680,177.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组合 2)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7,880,088.89	20,394,004.44	5%
1 至 2 年	15,668,680.38	3,133,736.08	20%
2 至 3 年	5,186,351.55	2,593,175.78	50%
3 年以上	9,442,680.34	9,442,680.32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8,177,801.16	35,563,596.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应收款项；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及第三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7,026.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3,656.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2,052,164.36	5.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9,295,642.56	4.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7,878,323.78	4.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2,125,951.25	2.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035,753.80	2.5
合计		82,387,835.75	18.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71,489.37	84.88	15,851,007.97	93.16
1至2年	2,902,670.73	14.69	1,067,637.21	6.28
2至3年	700.00	0.00	89,396.50	0.53
3年以上	84,454.00	0.43	4,454.00	0.03
合计	19,759,314.10	100.00	17,012,495.6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的设备款，但设备尚未达到验收合格的要求，预计下半年可以完成验收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合计金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587,501.47	13.1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998,858.24	10.1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755,000.00	8.8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997,310.76	5.0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947,526.40	4.80
合计		8,286,196.87	41.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12,374.64	100	0		7,512,374.64	6,217,920.15	100	0		6,217,920.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12,374.64	/		/	7,512,374.64	6,217,920.15	/		/	6,217,920.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组合 2）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 至 2 年	0	0	
2 至 3 年	0	0	
3 年以上	0	0	
合计	0	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应收款项；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及第三方，余额为 0，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余额为 7,512,374.64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666,899.56	780,013.90
上市费用		3,503,091.26
押金及保证金	1,791,125.88	1,169,334.41
出口退税	2,063,937.61	347,461.99
代垫费	15,009.81	
其他	975,401.78	418,018.59
合计	7,512,374.64	6,217,920.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1,001,138.53	1年以内	13.33	
第二名	保证金	377,701.00	1年以内	5.03	
第三名	备用金	220,810.00	1年以内	2.94	
第四名	备用金	216,000.00	1年以内	2.88	
第五名	备用金	189,800.00	1年以内	2.53	
合计	/	2,005,449.53	/	26.7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871,826.50	8,148,904.66	91,722,921.84	82,233,119.02	5,963,098.63	76,270,020.39
在产品	12,045,514.72	378,932.17	11,666,582.55	15,303,115.80	385,752.43	14,917,363.37
库存商品	139,349,766.98	7,183,490.93	132,166,276.05	123,406,711.30	5,563,616.91	117,843,094.39
合计	251,267,108.20	15,711,327.76	235,555,780.44	220,942,946.12	11,912,467.97	209,030,478.1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63,098.63	2,185,806.03				8,148,904.66
在产品	385,752.43			6,820.26		378,932.17
库存商品	5,563,616.91	1,619,874.02				7,183,490.93
合计	11,912,467.97	3,805,680.05		6,820.26		15,711,327.7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1,105,975.52			66,152.30						1,172,127.82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105,975.52			66,152.30						1,172,127.82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5,200.00			2,905,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05,200.00			2,905,2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38,876.50			838,876.50
2.本期增加金额	65,367.00			65,367.00
(1) 计提或摊销	65,367.00			65,36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04,243.50			904,243.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00,956.50			2,000,956.50
2.期初账面价值	2,066,323.50			2,066,323.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383,389.54	166,323,163.30	7,010,224.81	48,206,686.93	303,923,46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5,398,048.23	112,649.57	3,650,826.65	19,161,524.45
(1) 购置		15,398,048.23	112,649.57	3,650,826.65	19,161,524.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8,974.17	364,824.80	27,717.95	521,516.92
(1) 处置或报废		128,974.17	364,824.80	27,717.95	521,516.92
4.期末余额	82,383,389.54	181,592,237.36	6,758,049.58	51,829,795.63	322,563,472.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541,273.93	89,654,144.12	5,707,563.90	33,742,191.51	168,645,173.46
2.本期增加金额	1,843,198.67	10,013,636.30	152,011.70	2,685,495.46	14,694,342.13
(1) 计提	1,843,198.67	10,013,636.30	152,011.70	2,685,495.46	14,694,342.13
3.本期减少金额		60,725.93	185,720.79	24,946.15	271,392.87
(1) 处置或报废		60,725.93	185,720.79	24,946.15	271,392.87
4.期末余额	41,384,472.60	99,607,054.49	5,673,854.81	36,402,740.82	183,068,122.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998,916.94	81,985,182.87	1,084,194.77	15,427,054.81	139,495,349.39
2.期初账面价值	42,842,115.61	76,669,019.18	1,302,660.91	14,464,495.42	135,278,291.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房屋及建筑物	6,961,060.04
合计	6,961,060.0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93,908.44			13,048,451.68	22,042,360.12
2.本期增加金额				83,528.91	83,528.91
(1)购置				83,528.91	83,528.9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993,908.44			13,131,980.59	22,125,889.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43,243.52			9,528,079.34	11,571,322.86
2.本期增加金额	93,686.55			510,117.27	603,803.82
(1)计提	93,686.55			510,117.27	603,803.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136,930.07			10,038,196.61	12,175,126.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56,978.37			3,093,783.98	9,950,762.35
2.期初账面价值	6,950,664.92			3,520,372.34	10,471,037.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安浦鸣志	4,102,599.38					4,102,599.38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88,991,853.60					88,991,853.60
Lin Engineering Inc.	137,639,146.49					137,639,146.49
合计	230,733,599.47					230,733,599.4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3,665,599.18	202,219.01	311,600.58		3,556,217.61
合计	3,665,599.18	202,219.01	311,600.58		3,556,217.6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201,964.70	7,667,315.95	41,372,955.98	6,974,771.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59,210.74	298,810.82	10,146,227.67	254,867.08
可抵扣亏损	23,749,970.88	3,967,092.24	1,631,944.53	407,986.13
预提费用	21,805,437.76	3,284,930.05	33,660,592.07	5,536,612.16
递延收益	1,830,000.00	274,500.00	1,830,000.00	274,500.00
投资收益	1,195,584.00	179,337.60	1,261,736.30	189,260.45
合计	107,142,168.08	15,671,986.66	89,903,456.55	13,637,997.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966.04	2,741.51	11,507.47	2,87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0,966.04	2,741.51	11,507.47	2,876.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71,749.68	4,959,738.30
可抵扣亏损	13,673,967.45	10,663,744.63
合计	19,745,717.13	15,623,482.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45,151.91	45,151.91	
2019	6,741,251.76	6,741,251.76	
2020	2,689,715.42	2,689,715.42	
2021	1,187,625.54	1,187,625.54	
2022	3,010,222.82		
合计	13,673,967.45	10,663,744.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96,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0	12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的款项	260,804,106.86	221,471,629.10
合计	260,804,106.86	221,471,629.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137,884.22	5,865,427.97
合计	4,137,884.22	5,865,427.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343,599.99	181,945,690.83	189,635,477.74	27,653,813.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2,239.61	21,197,785.97	21,104,319.19	965,706.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215,839.60	203,143,476.80	210,739,796.93	28,619,519.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39,640.57	156,844,616.18	164,905,535.78	26,778,720.97
二、职工福利费		5,960,703.35	5,960,703.35	
三、社会保险费	315,594.20	14,778,449.30	14,238,599.50	855,44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646.38	12,631,241.03	12,587,265.96	324,621.45
工伤保险费	14,351.87	538,358.67	535,118.44	17,592.10
生育保险费	20,595.95	952,938.57	947,988.26	25,546.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34,530.94	146,846.75	487,684.19
综合保险金		21,380.09	21,380.09	
四、住房公积金	188,365.22	3,964,136.96	4,132,854.07	19,648.1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785.04	397,785.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343,599.99	181,945,690.83	189,635,477.74	27,653,813.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1,089.10	20,338,578.02	20,238,398.32	951,268.80
2、失业保险费	21,150.51	859,207.95	865,920.87	14,437.5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72,239.61	21,197,785.97	21,104,319.19	965,706.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1,218.41	1,384,770.01
营业税	55,230.38	264,135.61
企业所得税	7,263,969.84	13,162,050.82
个人所得税	631,448.66	1,037,75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41.46	40,351.78
教育费附加	22,283.44	36,776.17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河道管理费	255.59	61.41
合计	7,298,910.96	15,925,905.02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公司		
应付第三方：		
预提费用	12,082,069.07	12,012,271.14
员工报销	128,189.20	0
其他	4,887,258.16	2,535,500.68
收购股权投资款	0	14,243,274.56
合计	17,097,516.43	28,791,046.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AMP 原股东借款	2,665,222.86	2,599,031.40
合计	2,665,222.86	2,599,031.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48、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017,349.72	2,017,349.72	质量问题的返工成本
重组义务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2,017,349.72	2,017,349.7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30,000.00			1,830,000.00	未验收
合计	1,830,000.00			1,83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交大产学研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申报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的补助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立项拨款	540,000.00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30,000.00				1,83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1、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2、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3、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4、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525,299.75	718,742,703.55		822,268,003.30
其他资本公积	8,529,311.04			8,529,311.04
合计	112,054,610.79	718,742,703.55		830,797,314.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增加源于今年 5 月的新股发行。

55、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71,490.91	-1,228,531.01			-1,226,693.06	-1,837.95	5,342,959.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71,490.91	-1,228,531.01			-1,226,693.06	-1,837.95	5,342,959.9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866,556.17			27,866,556.1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866,556.17			27,866,556.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8,284,543.09	264,731,581.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8,284,543.09	264,731,581.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79,536.78	61,671,779.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000,000.00	2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264,079.87	302,403,360.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1,022,566.39	488,485,066.15	675,874,807.36	408,028,332.62
其他业务	2,315,769.35	918,542.82	2,123,217.12	895,432.71
合计	793,338,335.74	489,403,608.97	677,998,024.48	408,923,765.33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8,481.26	81,80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893.56	600,469.77
教育费附加	612,098.39	575,018.06
资源税		
房产税	484,410.71	0
土地使用税	250,828.76	0
车船使用税	387.50	0
印花税	156,557.00	0
合计	2,076,657.18	1,257,288.97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38,787,935.58	32,309,808.40
销售服务费及咨询费	8,543,913.17	8,542,966.07
运输费	5,411,913.02	4,607,469.96
其他	19,524,647.61	18,593,350.77
合计	72,268,409.38	64,053,595.20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90,003,987.19	80,182,532.47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9,952,671.02	9,635,473.94
办公费	10,795,909.92	9,035,600.58
修理费	3,334,573.22	4,318,997.01
其他	24,465,570.35	16,909,815.25
合计	138,552,711.70	120,082,419.25

其他说明：

无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483.62	3,841,433.71
减：利息收入	-784,032.60	-346,155.43
汇兑净损失	2,857,372.98	-3,702,196.92
银行手续费	489,471.69	472,292.37
合计	6,672,295.69	265,373.73

其他说明：

无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67,026.62	3,130,997.2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06,788.45	4,738,958.8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973,815.07	7,869,956.15

其他说明：

无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152.30	-291,892.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6,152.30	-291,892.32

其他说明：

无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3,566.73	938.17	173,566.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3,566.73	938.17	173,566.7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40,951.13	789,122.99	3,561,366.98
其他	38,286.38	304,883.12	17,870.53
合计	3,752,804.24	1,094,944.28	3,752,80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小巨人培育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设备贴息	48,619.63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2,075.50	4,273.00	与收益相关
徐汇财政局 2017 科技创新发展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 1 期专利一般资助-企业	256.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著名商标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849.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40,951.13	789,122.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494.28	5,400,813.09	10,494.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94.28	5,400,813.09	10,494.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	200.00	34,318.21	200.00
其他	19,883.00	124,959.76	19,883.00
合计	30,577.28	5,560,091.06	30,577.28

其他说明：

无

7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24,963.84	10,204,727.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4,124.32	-1,111,427.59
合计	10,290,839.52	9,093,300.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337,266.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50,589.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1,861.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0,685.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6,091.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2,380.37
研发费用	-2,707,046.51
所得税费用	10,290,839.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2、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84,032.60	346,155.44
补贴收入	3,545,096.83	1,013,153.71
其他	472,045.73	282,668.25
合计	4,801,175.16	1,641,977.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及咨询费	12,186,980.55	8,542,966.07
办公费及差旅费	20,823,001.36	17,645,077.28
运输费	5,396,965.02	4,607,469.96
租赁费	4,380,903.55	3,719,456.85
业务招待费	4,184,433.16	4,716,345.23
研发费	3,991,405.67	2,832,284.39
银行手续费	489,471.67	472,292.37
其他	15,985,723.27	13,673,790.15
合计	67,438,884.25	56,209,682.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14,102,823.83	0
合计	14,102,823.83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046,426.54	61,695,286.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42,230.11	7,869,956.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59,709.12	14,029,931.63
无形资产摊销	603,803.82	814,97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600.57	348,48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072.45	5,399,874.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79,038.10	217,347.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89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3,988.96	-1,109,63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36	-1,796.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24,162.08	-53,627,94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66,098.66	-56,502,58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49,805.12	57,494,862.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5,155.87	36,920,647.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6,308,629.00	121,718,753.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108,782.99	133,723,269.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199,846.01	-12,004,515.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050,216.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50,216.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56,308,629.00	156,108,782.99
其中: 库存现金	37,573.36	36,259.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6,170,779.10	142,657,937.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276.54	13,414,586.3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308,629.00	156,108,782.9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76、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981,115.82	6.7772	94,752,818.14
欧元	1,490,291.64	7.7397	11,534,410.20
日元	27,626,743.94	0.0604	1,667,329.25
新加坡元	466,961.71	4.9242	2,299,412.8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106,151.99	6.7772	95,600,213.27
欧元	2,390,341.74	7.7397	18,500,527.96
日元	23,091,122.91	0.0604	1,393,595.45
新加坡元	178,526.99	4.9242	879,102.6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292,374.90	6.7772	1,981,483.16
欧元	20,635.34	7.7397	159,711.34
日元	130,704,330.10	0.0604	7,888,267.73
新加坡元	8,365.91	4.9242	41,195.4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51,118.29	6.7772	1,701,878.86
欧元	155,902.67	7.7397	1,206,639.86
日元	676,799.77	0.0604	40,846.22
新加坡元	13,529.68	4.9242	66,622.8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43,706.02	6.7772	10,462,004.46
欧元	466,758.16	7.7397	3,612,568.15
新加坡元	35,800.13	4.9242	176,286.99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465,510.47	6.7772	3,154,857.58
日元	1,339,790.06	0.0604	80,859.01
新加坡元	199.81	4.9242	983.9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73,139.78	6.7772	9,306,042.94
欧元	85,276.01	7.7397	660,010.73
日元	922,410.03	0.0604	55,669.29
新加坡元	201,653.59	4.9242	992,982.61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383,496.34	6.7772	2,599,031.4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Lin Engineering	美国	美元	当地法定货币
AMP	美国	美元	当地法定货币
鸣志欧洲	意大利	欧元	当地法定货币
鸣志美洲	美国	美元	当地法定货币
鸣志东南亚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当地法定货币
鸣志日本	日本	日元	当地法定货币
鸣志德国	德国	欧元	当地法定货币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480,000.00	当期损益	480,000.00
市小巨人培育项目	1,000,000.00	当期损益	1,000,000.00
鼓励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补贴	2,000,000.00	当期损益	2,000,000.00
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设备贴息	48,619.63	当期损益	48,619.63
专利资助	2,075.50	当期损益	2,075.50
徐汇财政局 2017 科技创新发展补贴	10,000.00	当期损益	10,000.00
2017 年第 1 期专利--般资助--企业	256.00	当期损益	256.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2017年5月8日，公司的子公司鸣志国贸投资25万欧元在德国成立了子公司鸣志德国，并且拥有其100%的股份。

故将鸣志德国纳入合并范围。

变更后的合并范围，详见第十节第九项。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鸣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		现金投入
上海鸣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		现金投入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现金投入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75	24.75	现金投入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		现金投入
Moons' Industries (Europe)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贸易	100		现金投入
Moons' Industries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现金投入
Moons' Industries (South-East-Asia)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		现金投入
Moons' Industries Japan, Inc.	日本	日本	贸易	100		现金投入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美国	美国	生产销售	99		股权收购
Lin Engineering Inc.	美国	美国	生产销售	100		股权收购
林氏电机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	100		股权收购
AMP&MOONS' Automation (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		现金投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未有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浦鸣志	0.25%	40,105.02		183,476.94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1%	26,784.74		191,399.3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浦鸣志	89,229,021.20	3,603,401.03	92,832,422.23	18,761,645.06	680,000.00	19,441,645.06	68,083,891.19	2,931,296.98	71,015,188.17	12,986,419.56	680,000.00	13,666,419.56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25,092,231.89	19,479,894.61	44,572,126.50	13,456,508.71	2,599,031.40	16,055,540.11	20,598,950.32	15,231,957.20	35,830,907.52	11,838,845.16	2,665,222.86	14,504,068.0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浦鸣志	91,847,437.65	16,042,008.56	16,042,008.56	1,103,676.23	61,754,443.70	7,735,589.34	7,735,589.34	-1,927,482.24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40,541,360.68	6,688,975.97	6,505,181.21	-868,267.67	34,692,292.79	2,350,654.20	2,444,011.01	2,821,132.2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67,711.82	2,367,711.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6,152.30	-291,892.3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152.30	-291,892.3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18.80%（2016年12月31日：19.04%；2015年12月31日：19.21%）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69,721,544.63	-	-	-	69,721,544.63
小计	69,721,544.63	-	-	-	69,721,544.63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260,804,106.86	-	260,804,106.86		
其他应付款	17,097,516.43	-	17,097,516.43		
小计	277,901,623.29	-	277,901,623.2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四)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利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风险。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为23.42%(2016年12月31日：36.20%；2015年12月31日：39.6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500	56.63	56.6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常建鸣、傅磊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Moons' Precision Products Inc.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杰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上海墨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新永恒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8日，新永恒公司将其持有的博纳鸿志51%股权转让给无锡博纳轴承有限公司，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梁生之先生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	13,538,834.29	9,359,091.66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	5,323,470.14	3,191,461.45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15,020,011.05	13,104,604.91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879,750.35	3,554.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8,671.95	759,868.37
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61.33	43,589.7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17,759.30	6,169,188.00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8,882.85	57,361.06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153,229.12	145,806.30
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357,534.59	340,214.65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收入		1,508.5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2,256.16	682,256.16
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5,107.28	615,107.28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449.00	37,449.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房屋建筑物	219,915.09	249,488.53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房屋建筑物	374,836.54	387,938.39
常建鸣	房屋建筑物	246,000.00	240,645.33
傅磊	房屋建筑物	52,998.00	52,998.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55,552.15	5,639,525.1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88,049.09	39,402.45	340,377.62	17,018.88
应收账款	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176,553.97	8,827.70	175,447.62	8,772.38
应收账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28,927.66	341,446.38	10,901,821.91	545,091.10
应收账款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13,432.87	55,671.64	349,381.49	17,469.0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3,528,072.99	2,428,250.82
应付账款	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720,986.25	2,322,424.61
应付账款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834,471.57	3,902,234.09
应付账款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23,735.59	125,630.25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发生的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根据已签订的经营租赁合同，截至各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经营租赁租金为：

截至期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7,649,462.11
一至两年(含两年)	5,454,704.60
两至三年(含三年)	4,011,328.05
三年以上	6,886,175.75
合计	24,001,670.51

根据已经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阶段股权收购完成之后起至多 4 年内、于经交易双方都同意的日期购买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剩余 1% 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交易双方商定日期连续往前推算 12 个月内所对应的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的年化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 8 倍、减去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阶段股权收购已支付的金额、再扣除在第二阶段股权收购结束日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支付给相关员工的跟公司股权出售有关的奖金而确定。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类	LED 控制与驱动类	贸易类产品	电源电控产品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46,977,478.25	13,421,854.63	72,070,280.89	122,992,638.59	27,555,703.68	10,320,379.70		793,338,335.74
营业成本	308,268,203.48	6,590,120.71	53,042,946.38	95,815,646.75	20,604,459.79	5,082,231.86		489,403,608.97
净利润	74,726,039.61	-5,717,523.61	1,758,282.19	5,339,691.17	-465,917.96	405,855.14		76,046,426.54
资产总额	754,694,235.65	71,949,588.96	92,552,886.61	192,928,478.73	47,764,653.13	1,036,606,128.09	102,443,124.02	2,094,052,847.15
负债总额	186,508,703.56	30,051,604.89	42,801,510.68	81,028,812.81	27,554,645.36	166,954,420.38	44,492,637.10	490,407,060.5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070,599.74	100	7,367,462.95	100	174,703,136.79	167,454,353.10	100	7,251,625.26	100	160,202,727.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2,070,599.74	/	7,367,462.95	/	174,703,136.79	167,454,353.10	/	7,251,625.26	/	160,202,727.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组合2）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46,332,905.86	7,316,645.29	5
1至2年	35,568.00	7,113.60	20
2至3年	81,900.91	40,950.46	50
3年以上	2,753.60	2,753.60	1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6,453,128.37	7,367,462.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余额为35,617,471.37元，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及第三方余额为146,453,128.37，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837.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2,052,164.36	1,102,608.22	12.1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9,295,642.56	964,782.13	10.60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946,723.99	-	7.66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402,520.75	-	5.7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9,297,014.09	464,850.70	5.11
合计		74,994,065.75	2,532,241.05	41.1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94,443.66	100			32,694,443.66	8,780,557.78	100			8,780,55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694,443.66	/		/	32,694,443.66	8,780,557.78	/		/	8,780,557.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 至 2 年	0	0	
2 至 3 年	0	0	
3 年以上	0	0	
合计	0	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应收款项;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余额 31,861,216.71 元,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及第三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余额 833,226.95 元,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76,062.95	220,302.52
上市费用		3,503,091.26
押金及保证金	57,164.00	7,164.00
资金拆借	31,861,216.71	5,050,000.00
合计	32,694,443.66	8,780,557.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资金拆借	16,411,216.71	1年以内	50.20	
第二名	资金拆借	10,000,000.00	1年以内	30.59	
第三名	资金拆借	5,050,000.00	1年以内	15.45	
第四名	资金拆借	200,000.00	1年以内	0.61	
第五名	资金拆借	200,000.00	1年以内	0.61	
合计	/	31,861,216.71	/	97.4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3,774,870.85		333,774,870.85	332,741,280.85		332,741,280.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72,127.82		1,172,127.82	1,105,975.52		1,105,975.52
合计	334,946,998.67		334,946,998.67	333,847,256.37		333,847,256.3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503,836.84			9,503,836.84		
上海鸣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480,134.33			16,480,134.33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5,069,753.13			25,069,753.13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102,324,917.84	689,060.00		103,013,977.84		
Lin Engineering Inc.	178,862,638.71	344,530.00		179,207,168.71		
合计	332,741,280.85	1,033,590.00		333,774,870.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05,975.52			66,152.30						1,172,127.82	
小计	1,105,975.52			66,152.30						1,172,127.82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105,975.52			66,152.30						1,172,127.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710,869.92	223,386,275.78	268,318,497.53	165,911,362.32
其他业务	9,913,838.30	4,017,489.55	8,666,219.08	3,822,025.02
合计	361,624,708.22	227,403,765.33	276,984,716.61	169,733,387.34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152.3	-291,892.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6,152.3	-291,892.3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07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0,95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03.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29,91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16.68	
合计	3,189,794.2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0%	0.2374	0.2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2275	0.227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常建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